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创投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创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n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CE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96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96		
公司网址	www.lcetron.com		
电子信箱	ce@lcetron.com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二、保荐工作概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一创投行签订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由一创投行具体负责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兴业证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一创投行承接，持续督导期为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

届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联创电子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一创投行仍需对联创电子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创投行担任联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联创电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一创投行仍需对联创电子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确定了持续督导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联创电子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联创电子有效执行并落实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要求；督导联创电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联创电子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督导联创电子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联创电子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联创电子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联创电子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当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

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联创电子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一创投行作为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对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芳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